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2—01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国安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411,793,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2,841,145.49 元，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1,284,114.55 元、5%法定公益金 10,642,057.27 元后为 180,914,973.67 元，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7,818,797.3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733,771.02 元。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589,999,9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 58,999,998.9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29,733,772.12 元，结转以后年度。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选举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选举崔建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选举付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独立董事的简历请见 2001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3.6 万元的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

决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的具体情况给予董事相应报酬。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同意该项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贵公司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修订)》(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核查和验证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前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系通过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进行的。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依照《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第 112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根据《董事会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定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国安大厦三层贵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规范意见》第 3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公告》的刊登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14 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7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股东大会通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议题、会议登记手续、投票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中明确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第 2 条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存管部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02 年 4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股东名称或姓名的《股东名册》及贵公司制作的《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册》，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所持股份共计 411,793,217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69.8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贵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登记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所指派律师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审议贵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贵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贵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江平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崔建民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付洋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选举刘晓光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五) 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
- (七)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八)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九)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依法、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内容相符。贵公司依《公司章程》享有提案权的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超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 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所持股份共计 411,793,217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69.80%。
- (二) 经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规范意见》第 32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贵公司监事及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 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 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对该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2、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 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对该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3、审议并通过了贵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贵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2,841,145.49 元, 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1,284,114.55 元、5%法定公益金 10,642,057.27 元后为 180,914,973.67 元, 加上 2000 年度未分配利润 7,818,797.35 元, 200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733,771.02 元。贵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01 年末贵公司总股本 589,999,98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 共计派 58,999,998.90 元, 尚余未分配利润 129,733,772.12 元, 结转以后年度。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 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 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对该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 选举江平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2) 选举崔建民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3) 选举付洋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4) 选举刘晓光先生为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贵公司决定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3.6 万元的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贵公司另行支付。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的具体情况给予董事相应的报酬。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7、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

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9、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 确定相关费用的议案。

贵公司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11,793,217 股，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份为 411,793,217 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对该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该议案获有效表决权通过。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供经办律师签字用)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律师：_____

丁志钢

律师：_____

韩 巍

2002年4月16日